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的截止時間⁽³⁾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包括
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結果以及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股票及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
的退款支票⁽⁵⁾⁽⁶⁾⁽⁷⁾⁽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預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若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4)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如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人以個人身份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以公司身份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 (6)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5)所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 (7)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均將發出退款支票。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